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栗亮	李志福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传真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话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子信箱	nhsw@landfar.cn	nhsw@landfa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生物医药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细胞医疗服务,即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生物资源的检测及存储服务的同时,也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体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为提高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扩展提供生物医药相关医疗器械等产品。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公司南华生物技术、爱世为民、江西爱世为民、博爱康民、南华干细胞转化等具体运营,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1	细胞储存及技术服务	公司细胞储存业务由新生儿干细胞储存和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两大板块组成。新生儿干细胞存储主要提供新生儿造血干细胞、新生儿间充质干细胞、新生儿亚全能干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主要针对关注健康和预防疾病风险的成年人提供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同时,公司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体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
2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血液透析耗材、彩超设备、一次性医用注射器、吸痰器、制氧机、轮椅等医疗器械。

2.节能环保

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因用能客户类型、行业和所处环境不同,节能环保服务内容亦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以EMC(合同能源管理)、BT(建设-移交)等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节能环保投资服务,目前主营业务涵盖节能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综合节能项目投资运营等。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公司城光节能、湘江水务、城光新能源等具体运营,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1	节能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	根据用能单位现有和可预见的用能负荷,分析诊断用能系统的能耗情况、安全可靠性等,通过BT等模式为客户的用能系统设计节能方案、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并研发销售配套设备及节能产品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公司节能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主要包括市政路灯为基础的"智慧物联网共杆系统"的工程建设配套灯具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2	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	针对工业企业污水规模、分布情况、生产经营特点和处理要求等,通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处理方案、有针对性的污染治理设备、投资兴建、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最终收取持续的污水处理费作为服务收益。公司污水综合治理主要为酿酒行业高浓度生产废水的综合治理,属于环保行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公司以茅台镇酱酒酒厂污水处理为品牌核心,致力于为茅台镇酿酒企业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服务。
3	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	根据工业企业屋顶资源情况和光照资源特点,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最终以折扣电价销售给工业企业并将剩余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的方式获取节能收益,同时降低了工业企业用能成本。公司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主要为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
4	综合节能项目投资运营	针对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及现有和可预见的用能负荷,分析诊断用能系统的能耗情况、安全可靠性等,通过EMC等模式为客户的用能系统设计节能方案、制定节能目标、提供投资兴建、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实现降低企事业客户能耗、节省用能成本,并最终通过分享客户的节能效益来获取服务收益。公司综合节能项目投资运营主要为城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投资运营,工业及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等的综合节能用电投资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71,382,516.09	553,064,727.36	553,366,433.75	39.40%	659,245,600.20	659,245,6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941,198.37	13,771,203.62	14,008,600.20	1,734.17%	16,640,394.08	16,640,394.0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6,790,924.97	200,345,457.02	200,345,457.02	-31.72%	156,618,305.30	156,618,30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2,625.54	-12,694,776.12	-12,457,379.54	-126.15%	-19,125,950.55	-19,125,9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25,832.49	-23,050,428.56	-21,356,884.89	-98.65%	-29,373,370.76	-29,373,3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6,713.53	166,381,243.04	166,381,243.04	-78.20%	107,098,005.73	107,098,00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00	-0.04	-125.00%	-0.0600	-0.0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00	-0.04	-125.00%	-0.0600	-0.0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3%	-119.65%		-112.47%	-112.47%

注:本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末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请见财务报告五(33)。

2.其他原因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请见财务报告十九(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739,572.68	35,694,129.92	34,326,150.54	32,031,0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045.11	-6,997,109.89	9,459,873.30	-28,659,3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368.05	-7,355,635.07	-4,634,261.47	-26,944,5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498.68 | 8,996,758.31 | 11,206,307.33 | 15,852,149.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	0	不适用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35,600,000	0	质押	35,600,000
合肥曦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14,522,162	0	不适用	0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9,301,000	0	不适用	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2.14%	6,674,401	0	不适用	0
邵雄	境内自然人	0.92%	2,873,600	0	不适用	0
徐晓	境内自然人	0.90%	2,797,081	0	不适用	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780,900	0	质押	2,780,900
吕丽仙	境内自然人	0.79%	2,476,600.00	0	不适用	0
张丽钊	境内自然人	0.70%	2,181,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丽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81,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1,9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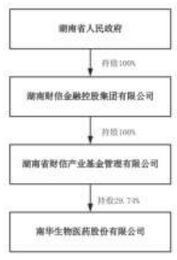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取得证监会同意的注册批复,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工作。本次发行股票18,449,1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87.12元,扣除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4,894,76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1,105,223.71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6,500,000元,违约金5,834,250元(自2020年12月15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1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12,334,250元;

4.对上市公司报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系为加快其采购款回款进度,依法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干细胞")就其与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基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于近日收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基一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本金6,50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834,250元(自2020年12月15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4月1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12,334,250元;

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次性防护服采购协议》(下称"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次性防护服,合同总价款1,200万元,被告于收到原告300万元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被告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发(交)货,每迟延一日,应向原告支付0.05%的违约金。

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12日,原告分别向被告支付了300万元、900万元采购款。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被告与原告协商,由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所有采购款1,200万元并应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被告仍有650万元货款本金未退还,且应当按照采购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系为加快其货款回款进度,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期末可分配利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26万元,未分配利润-53,110.0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33万元,未分配利润-39,300.42万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分红政策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且期末母公 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2023年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额度予以分配、调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在2024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期货")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约328.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为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具体的关联交易类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额
财信吉祥人寿	南华生物及控股公司	保险产品	325.00	13.44
财信期货	控股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3.00	0.96
合计			328.00	14.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主要为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旗下控股公司,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

1.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栋3楼、21-24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53856128Y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5.法定代表人:杨光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二:

1.关联方名称: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18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0933534C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曾小龙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旗下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财信吉祥人寿、财信期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相关人员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476.48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3年4月21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3.09(含利息)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是	2023-019
2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435.68(含利息)	是	是	是	是	2022-059
3	2023年4月21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077.25	是	是	是	是	2023-022
4	-	湖南省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护肤品销售	1.9	否	否	否	是	-
5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79.29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6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5.81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7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退费	-0.72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8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6	否	否	否	是	-
9	2023年4月21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4.11	否	是	否	是	-
10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1	否	否	否	是	
合计				26,476.48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交易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其中购买财信信托的信托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本额度含存续期的理财额度)。

2.委托理财产品范围: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3.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

5.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受托方: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

(二)会议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云、陈元、曹海毅,关联监事邱健,关联委员杨云分别在表决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对本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委托理财的委托方包括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其中财信信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100%企业,财信信托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433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T3写字楼1801-1809

(下转B886版)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73,854.69	34,739,572.68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0,653.53	-1,976,045.11	-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1,368.55	-3,491,368.05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744.35	221,498.68	-77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6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6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5.46%	14.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1,302,774.92	771,382,516.09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4,170,544.84	256,941,198.37	-1.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124.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71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6,56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7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264.73	
合计	1,060,715.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元)	上年年末余额(单位: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2,627,686.65	493,811,075.40	-56.94%	主要系本期偿还财信金控借款本息及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25,801.00	1,718,332.02	5750.20%	主要系本期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6,774,819.28	3,615,590.39	87.38%	本期预付业务款项增加。
存货	14,212,949.89	10,660,296.88	33.33%	本期外公司工程物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453,184.31	7,229,117.81	224.43%	本期子公司申购银行理财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701,976.83	7,129,353.85	-48.07%	本期已支付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5,510.21	2,849,119.13	-89.63%	本期已缴纳上年末相关税费。
其他应付款	6,687,049.16	166,024,258.76	-95.97%	主要系本期偿还财信金控借款本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63.09	3,157,895.03	-89.48%	上期末主要为一年内租赁负债重分类。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累计发生额(单位:元)	上期累计发生额(单位: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70,993.43	1,964,609.69	-81.12%	本期已偿还财信金控借款,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264,117.82	709,419.53	-62.77%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356,563.73	214,734.95	531.74%	本期主要系新增信托理财产品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717.00	-15,609.37	-468.36%	本期外公司城光节能持有的股票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0.00	1,000,000.00	-100.00%	上期主要系核销长期应付款增加的收入。
营业外支出	1,819.75	1,199.00	51.77%	本期主要系产生滞纳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4%	98,150,852.00	18,449,197.00	不适用	0.0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9%	35,600,000.00	0.00	冻结	35,600,000.00
合肥曦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4,522,162.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9,6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2.02%	6,674,401.00	0.00	不适用	0.00
邵雄	境内自然人	0.95%	3,13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晓	境内自然人	0.85%	2,796,781.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780,900.00	0.00	质押	2,780,900.0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83%	2,751,401.00	0.00	不适用	0.00
林良忠	境内自然人	0.75%	2,47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701,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01,655.0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00
合肥曦景科技有限公司	14,522,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2,162.00
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	9,6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1,000.00
叶超英	6,674,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4,401.00
邵雄	3,13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1,600.00
徐晓	2,796,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6,781.0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2,7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900.00
张丽华	2,751,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1,401.00
林良忠	2,4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良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79,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9,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